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2 月 21 日，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金山区国资委）《关于增持股票的告知函》，金山区国资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 A 股股份，并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，金山区国资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，以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 A 股（人民币普通股）3,051,3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587%，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58,671,340.33 元。

本次增持前，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11,154,8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6368%。

本次增持后，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14,206,1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3954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（一）、增持主体：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（二）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- 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；
- 2、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A 股（人民币普通股）；
- 3、拟增持股份的数量：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400 万股；
- 4、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不设置固定价格、价格区间或者累计跌幅比例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；
- 5、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如遇公司股票因

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；

6、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。

三、本次金山区国资委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金山区国资委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金山区国资委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22 日